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6年11月16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天利")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宇")等共十二名出资人签署了《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3,2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盛宇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50万元,认缴比例0.85%;西安天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500万元,认缴比例14.08%;其他十名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45,300万元,合计认缴比例85.07%。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0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28层2806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40930H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半导体、装备和新材料、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机器人)和医疗健康

主要投资阶段:初创期及成长期未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99.00%
朱江声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盛宇控股股东为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

上海盛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海盛宇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盛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088。

上海盛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下属企业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2号厂房西侧二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NTH0G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西安天利外,产业基金其他十名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1)任浩,身份证号:320103********1012

(2)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10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KNRMDT1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前沿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14,970.0687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66581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47,568.712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1793100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冰

注册资本:31,137.130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9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1,13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79579634

经营范围:A级锅炉、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锅炉配件、锅炉辅机、机械制造;环保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及容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KUUB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厚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6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1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58 78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医疗项目、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航运物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干燥机、空压机的销售;国内贸易;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制品)、钟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光电设备、纺织品坯布、床上用品的销售;建筑电气及各式照明灯具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钧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玲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2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B栋2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LAFQ2X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认缴出资总额53,25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35,5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0.85%	300	无限责任
任浩	10,500	19.72%	7,000	有限责任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4.08%	5,000	有限责任
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14.08%	5,000	有限责任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9.01%	3,200	有限责任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8.45%	3,000	有限责任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3,250	100%	35,500	—

6、出资时间:首期出资不晚于2026年11月20日缴纳到位;剩余出资额根据项目进度在2036年10月31日前缴纳完毕。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方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从事A股二级市场炒股,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9、存续期限:十五年,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前十年为投资期,后五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自主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拟设立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产业基金投资事项最高决策机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成员五名,成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非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回避表决。

产业基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托管账户,用于收取合伙人出资及产业基金收益、支付投资款及相关费用,并由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产业基金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产业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承担。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根据约定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产业基金的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监督,查阅产业基金财务会计账簿,取得产业基金财产收益等。

3、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1)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指产业基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所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 产业基金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② 在按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西安天利、任浩及深圳钧浚不收取业绩报酬,按其出资比例(分别为14.08%、19.72%、5.63%)分配;收取业绩报酬的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乘以80%分配;基金管理人按其出资比例加上其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分配。

单个投资项目退出的,产业基金即可进行可分配收入阶段性分配。

(2)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除普通合伙人外,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3)产业基金债务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管理费

投资期内,产业基金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西安天利、任浩和深圳钧浚实缴出资金额后的余额的6%计算,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西安天利、任浩和深圳钧浚实缴出资对应份额免收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5、会计政策

产业基金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基金管理人为产业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产业基金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进行审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出资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与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主业具有战略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挖掘与主业具有协同性的标的或者合作项目,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

(2)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资源优势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金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由于产业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投资标的运营未达预期或者投资失败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产业基金设立及运行产生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了解产业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产业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在保证集成电路封测主业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下属企业西安天利对产业基金不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管理人或产业基金中任职。

2、公司及西安天利对向产业基金的出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及西安天利对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

3、产业基金所进行的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希尔顿逸林酒店3楼会议室1厅、2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9,997,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雄、白家南、吴振廷、沈道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280,989	99.8698	21,821,178	0.1250	895,587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767,089	99.8726	21,307,278	0.1221	923,387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273,689	99.8697	21,802,878	0.1249	921,187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23,436,404	98.3124	21,821,178	1.6210	895,587	0.0666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922,504	98.3485	21,307,278	1.5828	923,387	0.068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3,429,104	98.3119	21,802,878	1.6196	921,187	0.06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冬旭、万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董事许兴仁先生、独立董事李昕先生、财务总监沈道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58,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炜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周波女士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

2.公司总经理黄微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651,268	99.5140	1,543,767	0.3932	363,800	0.09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31,658,955	94.3170	1,543,767	4.5991	363,800	1.0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733,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亮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戚永宜、田国兴、张文波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国顺、李丽、田志文、张安钵、曹战龙、李艳,财务总监陈国营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泰华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018,347	98.1687	11,561,940	1.8073	152,952	0.02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涛、陈骏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1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964,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377,233	99.7588	3,096,961	0.2081	490,620	0.0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173,834,919	97.9779	3,096,961	1.7455	490,620	0.2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7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229,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付晓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97,702	99.8720	321,000	0.1238	10,794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19,719	97.6046	321,000	2.3174	10,794	0.0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蒲文茜、罗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春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